〈〈 返回商务部主站

首页 图片集锦 工作动态 政策发布 专题信息 外贸运行简况 在线办事 司局建设 关于我们 相关链接

当前位置: 首页> 专题信息> 农产品贸易专题> 工作通知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

2014-01-06 14:41

文章类型:原创内容分类:政策

商贸函[2013]1032号

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深圳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,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,商务部制定了2014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(见附件),现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,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,商务部将取消其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- 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59号)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369号)的要求,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,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"限于出口至香港,不得转口"或"限于出口至澳门,不得转口"。
 - 三、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,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政策发布

外贸政策 外贸管理

专题信息

外贸竞争新优势 对外贸易秩序 进口专题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监督 农产品贸易专题 能源资源品贸易 轻纺医药贸易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专题 大型及成套设备贸易 加工贸易 附件: 2014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商 务 部 2013年12月24日

【推荐给朋友】 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】

关于我们

领导致辞

主要职能

内设机构

通讯录

推荐文章: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: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 法律责任。

联系方式

地址: 北京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

电话: 010-65197435

传真: 010-65197952

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法 | 相关链接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
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4093号

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 电话: 86-10-53771212

传真: 86-10-53771311

邮箱: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邮箱

